

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太平南路 333 号金陵御景园 19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益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68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、尽职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7日